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财〔2015〕10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了《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抄报：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科技厅。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2 日印发

校对：谢春宁 录入：蒙雪珍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协同创新中心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西高校协同创新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财经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西医科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财务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专项核算”的财务运行机制。严格执行学校财经纪律，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加强财务核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努力节约经费支出，保障中心各项工作正常进行。

第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下拨的专项资金、学校和各协同单位配套支持的资金、以及社会各方面（部门、行业、企业等）支持和投入的资金。

第四条 协同创新项目资金包括协同创新中心直接管理的经费和中心下拨到各创新团队（或开发协同项目）的经费。各项经费单独立项，专款专用。

第二章 预算及结余资金管理

第五条 协同创新项目资金列入学校年度预算。预算一经下拨，一般不予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报批。

第六条 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协同创新中心应在规定的时间

内，明确资金具体用途，细化支出预算，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编制用款计划，按用款计划执行。

第七条 协同创新项目资金若属于国库管理的，应严格按照国库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支付应按用款计划进行，保证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时效性和有效性，按要求完成财政部门规定的支出进度目标。

第八条 财政拨付的协同创新项目资金的年度结余经费，按照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经费的使用范围

第九条 协同创新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协同创新中心建设过程中发生的创新活动和运行管理支出，包括设备购置费、人才引进、团队建设、人才培养、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日常运行管理等。具体如下：

（一）设备购置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或租赁使用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购置的专用仪器设备单台（件）价格不得超过 50 万元。设备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5%。

（二）人才引进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从国内外全职引进高层次人才由中心支付的补助费用（不包括学校引进人才的相关经费），包括工资性支出、一次性科研启动金等。

（三）团队建设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团队建设所发生的

费用，主要包括团队成员的岗位津贴、绩效奖励、人员经费、劳务费和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等。

1. 岗位津贴。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任务需求，设立首席专家、项目负责人、科研骨干、成果推广人员、专职管理人员等岗位，根据岗位要求聘用专、兼职人员发生的岗位津贴支出。包括岗位津贴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20%。

2. 绩效奖励。是指协同创新中心根据聘用人员完成任务的质量和贡献，给予相关人员的一次性奖励。绩效奖励按照学校中心制定的绩效评价办法和项目任务、成果绩效进行考核和发放。绩效奖励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5%。

3. 人员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聘用的全职人员的工资性支出。学校在编专职人员的工资不得在经费中列支。人员经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4. 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本科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支出。劳务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5%。

5.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团队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信息传播、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出版、文献、信息传播及知识产权事务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10%。

（四）人才培养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培养青年骨干教师以及开展人才培养模式创新活动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资助青年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外培训、进修、访学，硕、博士研究生联合培养，以及接受海外学生访学等。

（五）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经费。是指协同创新中心开展国内外学术合作与交流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协同创新中心主办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发生的费用，资助科研人员和学生参与国际、国内学术交流，以及国内外一流专家来协同创新中心讲学发生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支出应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原则上不得超过项目资金的 5%。

（六）日常运行管理费。是指在协同创新中心日常运行管理过程中发生的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家咨询费、中心车辆运行费等。日常运行管理费支出原则上不得超过专项资金的 10%。

第十条 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大型仪器设备（指单价 50 万元以上）购置及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支出。

第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协同单位投入的配套经费以及社会资助资金可用于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科研项目配套经费等开支。

第四章 经费的支出管理

第十二条 协同创新中心的经费报销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

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实行项目负责人制。中心负责人和各创新团队（或开发协同项目）的负责人为项目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负责。

第十四条 协同创新中心经费审批实行分级管理，中心负责人负责审批中心直接管理的经费开支，创新团队（或开发协同项目）负责人负责审批所在团队（项目）的经费开支。

中心直接管理的经费开支中，单笔开支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由中心负责人审批；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增加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的，增加校长审批。

创新团队（或开发协同项目）经费开支中，单笔开支在人民币 1 万元以下的，由创新团队（或开发协同项目）负责人审批；1 万元（含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增加中心负责人和分管科研校领导审批；5 万元以上的，增加校长审批。

第十五条 财政拨付的协同创新专项经费是以我校为牵头单位开展研究而下拨的经费，学校负有资金管理的主体责任。专项资金不得外拨。资金支付原则上通过银行转账等直接支付方式。

第十六条 协同创新项目资金不得开支罚款、捐赠、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十七条 使用协同创新项目经费进行物资采购，应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和学校物资采购有关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项目资金支出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属

于国有资产，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十九条 年度终了，协同创新项目资金收支应纳入学校部门决算，统一编报。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学校加强对协同创新项目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各中心的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自觉接受上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学校有关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